

過去十幾年來，政府廣設大學及陸續推行各項建議，但多缺乏妥善規畫，結果是亂象叢生。應了古人所云：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」之銘言。公私立大學校院增加了百餘所，資源不敷分配，以致優者進步困難，劣者水準低落。培育之人力多不符社會發展之所需，尤其是亂設「研究所」，濫授博、碩士學位，造成嚴重的浪費與社會問題。

- 二、當前台灣教育面臨很多問題，包括少子化引發 105 年大限、流浪博士等，都與長期過度管制有關。大學是為了創新，但台灣高教管制結果，根本不可能，大學競爭力愈來愈差；這幾年為了提升大學競爭力，改看論文數量，忘了根本不代表教育品質，必須想新的管制方式解決舊問題。不斷的管制，使得台灣高教陷在難以動彈的泥沼中。
- 三、在整個教育市場中，其實學生才是主角，大學應該是為了服務學生學習知能需求而存在，所有學校都是教育服務的供應商，而非為了養老師而存在，教育部不能只擔心國立大學教職員的公務員飯碗不保，不但將大部分的經費補貼都給國立大學，還能夠在少子化、生源不足的情況下不減招也不漲學費，在這種不公平的境遇下，私立大學不管辦學好壞都沒水喝，試問教育部拿納稅人的錢只照顧國立大學而非整個教育界，那麼私立學校學生的權益和未來又在哪裡呢？國立大學只顧著怎麼合併才能繼續獲取經費、私立大學只能等著倒閉，如此環境怎麼帶給學生良好的學習品質？如果教育部照顧不了私立大學，應該鬆綁對於私立大學的諸多管制，讓私大能夠自由發展，也不需擔心學校亂漲學費，假設學費調漲能投資更好的師資和設備，誰說不能建立起好的口碑為私校殺出一條血路呢？
- 四、教育部應努力讓既有學校轉型，後段大學不必追求綜合型或研究型大學的目標，而是探討如何專精於不同的技術領域，與企業合作爭取職業訓練計畫，甚至不同企業按其需要，開設客製化課程，從事短、長期訓練，滿足企業需要。按照社會不同層次需求，設立不同層次大學系統，培養不同層次的人才，讓學生畢業即就業，解決高學歷、高失業的問題；但在師資、設備、學生仍不符規定時，也該有明確且強硬的退場機制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，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，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，無外文姓名者，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。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，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、名，直接依中文音譯。依此規定，除原住民外，各族群申請護照之姓名英譯悉應採行國語讀音拼寫，致民眾擬以其他母語申辦護照時橫生阻礙。
- 二、按，漢字文化圈涵蓋中國、朝鮮半島、日本、台灣、越南等地，漢字係表意文字，同文化圈皆能以自身語言閱讀漢字，古代官方及知識分子使用文言文為書面語言，即使讀音各異

，但意義相通。況漢字發明時，中國通用語並非現今使用之國語（北京語），雖時代更迭，各語言與漢字之對應關係依然存在，從而認定漢字僅能以國語（北京語）發音，顯係誤解。

三、況，語言是傳承文化、負載認同、代表尊嚴之媒介，聯合國已視語言權（linguistic rights）為基本權利，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 條第 2 項亦明定：「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，本公約所宣布之權利應予普遍行使，不得有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。」加以，雖教育部草擬之《語言平等法草案》尚未完成立法，惟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意仍可放諸四海。

四、再者，同屬多元族群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，其華人中文姓名英譯皆採母語發音，同姓者拼音雖異，仍無混淆疑慮，例如黃姓在台灣拼寫為 Huang，在新加坡則依母語而有 Wong（客家話）、Ooi, Ng（福建話）、Eng, Ng（潮州話）等拼音方式，顯見漢字姓名英譯與姓名之正確性無涉，重點是申請人一旦決定採用某種拼音方式後，必須前後一致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申請中文姓名母語英譯者縱非多數，國家仍應尊重人民對自己姓名之發音權，法令不應阻礙人民使用母語之自由意志，爰建請外交部揚棄不合時宜之規範，儘速修正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相關規定。